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操作规程系列丛书

CHABAN

GONGSI FAREN WEIFA ANJIAN
CAOZUO GUICHENG

2

查办

公司法人违法案件 操作规程

◎ 陈 军 / 著

执法办案指南 定性量度规则

丛书帮您准确把握办案适用的280种以上罚则
便捷查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法定监管的各类违法行为

中国工商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操作规程系列丛书(二)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

陈 军 著

刘 伟 审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权燕子
封面设计 纺印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陈军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6.8

ISBN 7-80215-088-4

I. 查… II. 陈… III. 公司-法人-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②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243 号

书名/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
著者/陈军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68 千字

版本/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14551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215-088-4/D·278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陈军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副处长，生于1956年，原籍山东。从事经济检查办案工作15年、执法监督工作8年，期间在本系统先后立功、受奖并获得国家和北京市级的嘉奖、表彰20余次。查处过数千起经济违法违章案件，包括几十次震惊全国的大案、要案。

1989年至今，先后在国家、省、市级报刊、杂志发表120余篇案例、调研报告、论文、小说、诗歌、散文达40余万字。先后在经济管理出版社和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120余万字的两部专著：《市场竞争与公平规范》、《行政执法的行为原则》、《工商行政执法案例解读》、《行政执法办案证据的有效性架构》、《市场权益维护与竞争规范》。

总 序

我从一九九四年调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后便认识陈军，每间隔不久总能见到他的文章或书籍问世。这次看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操作规程》丛书，觉得这套书的出版很有必要性，富有实用性，作者的工作学习精神也有示范性。

首先，二〇〇四年国务院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定了建立“法治政府”的目标。作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围绕这一目标，结合《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加大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力度，提出建设“法治工商”的目标，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和制度。况且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深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立法立规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虽然根据“十一五”规划关于完善市场主体、市场交易、市场监管的立法立规工作任重而道远，但我认为目前更为紧迫的任务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对数十万工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规范是法治工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背景下，这套丛书的出版无疑被赋予了更大的意义与更重的责任，非常必要，非常及时。

其次，这套丛书不同于其他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解读、宣传的书籍，它不针对法律法规的立法背景、主旨、目的或法条的内容进行阐述或解读，而是专门针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行

的二十余部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和“罚则”，对近三百种类别违法行为的定性构成要件逐一解析，就如何运用罚则、如何适用法定强制措施、如何取证、如何度量行政处罚等查办案技巧进行了论证，填补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技巧理论的一项空白，具有突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它可以使广大一线执法办案人员，规范自身的执法办案行为，统一认定违法行为性质的标准，有效取得违法行为的证据，合理度量对违法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以减少错办案件，避免执法违法等问题的发生。因此，这是一套提高执法准确性、统一性和规范性的实用工具书。

再次，陈军同志从担任区工商分局办案科长到担任北京市工商局法制处副处长，一直擅于办案，勤于学习和思考，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和互动，此书就是他十五年查办经济违法案件和八年对经济违法案件核审、复议、诉讼工作的经验结晶。在繁忙的工作岗位能静下心来著书立说，而且是几十年来一发不可收，相信读者和我一样能读到字里行间凝聚的作者的工作和学习精神。

我相信这是一套应法治工商而生，解基层执法之渴的办案实用工具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资注册局局长 王令浚

2006年3月26日

编辑前言

中国工商出版社作为全国工商系统唯一的出版社,不断探索出版实用、权威的书籍,为系统读者服务,为推动工商行政管理事业服务,这是我们的办社宗旨。今天,我们推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操作规程》系列丛书,就是希望能为工商干部提供比较实用的执法操作手册。

本套丛书分为十二册,梳理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行的二十余部法律法规中查禁的所有违法行为,近三百种。对每一违法行为的认定条件、查证要求、处罚量度原则、法律法规依据等进行逐项解读,目的是希望读者依据本书的指导,能够比较便捷地查办相关案件。

实用操作类书籍的作者,必须既深入了解读者需求,又有一定理论功底,因此我们选择了北京市工商局法制处副处长陈军作为本套丛书的作者。他长期工作在执法一线,经验丰富。1983年,他调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经济检查科,成为经检科的一员猛将。那时全国工商系统有经检科的还非常少,可资借鉴的经验也很少,他和领导、同事们一起摸爬滚打,以拼命三郎的劲头查获大量经济违法大案要案,有些案件不但在国内甚至在国外也有一定影响。在他任东城分局经检科长的1994年,一个科的案件办结数量和罚没总额,竟超过发达地区两个省的案件和罚没总和。

23年来,他一直从事经济检查办案与法制监督两项工作,参与过几千起经济违法案件的查处和审理,不但积累了大量经

验,还通过刻苦自学,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时,对工商行政管理实践进行深入研究,出版120万字的《市场竞争与公平规范》等五部专著及120余篇论文、调研报告等。正是由于他丰富的执法经历及深厚的理论功底,使他能够更多了解基层工商干部执法中的需求,对查办违法行为的解读也更具实用性和准确性。

由于本套丛书是陈军同志的个人专著,为增强本套丛书的科学性,我们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业务领导为每本书审稿,为本书审稿的是总局外资局刘伟副局长。刘伟同志系吉林大学法律系研究生,长期从事企业注册管理工作,参与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修改。他认为,本书“最大的价值在于从实务操作的角度,实现了行政许可法规要求与行政处罚法律规定的有机结合,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法律责任规定的落实,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做到了有章可循,有例可鉴。书中法律援引较为全面,法律适用和理解比较准确,有关违法行为构成及查办要点提示的归纳总结具有独创性,汇集总结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极强操作性。本书的出版会对加强登记后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整体执法活动的平衡、规范发挥积极作用。”他也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同作者商榷,作者在他的建议下修改了原稿。

本套丛书是实用的操作手册,为读者阅读使用方便,在编排体例、版式设计等方面都作了相应安排。在编排体例上,每一违法行为单独构成一节,每一节基本按“法律法规依据及属性”、“追责时效”、“认定该违法行为并应当依法查处的复合条件”、“量度行政处罚的原则及注意事项”、“查处该违法行为的权力人”、“需调查的相关人”、“查证取向及注意事项”等项目构成。这样,读者在查处一种违法行为时,只要翻到相应的一节即可,

不必再翻阅其他章节。在版式设计上,我们将书眉及页码设计在侧面,读者不必打开全书即可查到相应的具体违法行为。

如果把立法比作制作枪支,那么执法就可比作使用枪支。一部好的法律,就像设计完美的一支枪,并不能实现制作枪的目的,如果没有人操作使用它,它只是件摆设。因此,教给有权使用枪支的人如何操作,如何判断射击目标就很必要。这套丛书没有介绍立法目的、原则等内容,而是直接告诉读者如何使用法律,使用法律的具体操作方法,就如同直接告诉人们如何操作使用枪支一样,是一本实用的工具书。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为工商干部执法用法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目 录

总序	(1)
编辑前言	(1)
第一章 法律法规对公司法人登记及其相关行为的 规范及施法原则	(1)
第一节 《公司法》对公司法人 登记及其相关行为的规范	(2)
第二节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定授权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登记及其 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管种类及法条	(7)
第三节 依据《公司法》、《条例》实施行政 处罚的原则及注意事项	(13)
第二章 查处公司登记不诚信的违法行为	(19)
第一节 查处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 违法行为	(20)
第二节 查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 违法行为	(31)
第三节 查处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42)
第四节 查处发起人、股东虚假(不交付) 出资的违法行为	(59)

第五节	查处发起人、股东未按期交付出资的 违法行为	(71)
第六节	查处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 违法行为	(83)
第七节	查处评估、验资、验证机构提供 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	(91)
第八节	查处评估、验资、验证机构提供 有重大遗漏报告的违法行为	(100)
第九节	查处假冒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的违法行为	(111)
第十节	查处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清算时未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违法行为	(121)

第三章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

第一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名称的违法行为	(132)
第二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住所的违法行为	(139)
第三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其法定代表人的 违法行为	(146)
第四节	查处公司擅自改变其注册资本的 违法行为	(153)
第五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实收资本的 违法行为	(161)
第六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公司类型的 违法行为	(170)
第七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其经营范围的 违法行为	(178)
第八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其经营期限的 违法行为	(189)

第九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其股东、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的违法行为·····	(197)
第十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股东、发起人认缴和 实缴出资额的违法行为·····	(205)
第十一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股东、发起人 出资时间的违法行为·····	(215)
第十二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股东、发起人 出资方式的违法行为·····	(224)
第四章	查处公司设立后经营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233)
第一节	查处公司成立后超过半年未开业的 违法行为·····	(234)
第二节	查处公司连续停业超出半年的违法行为·····	(241)
第五章	查处营业执照使用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247)
第一节	查处伪造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248)
第二节	查处涂改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257)
第三节	查处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264)
第四节	查处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271)
第五节	查处公司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278)
第六节	查处公司营业执照放置不规范的 违法行为·····	(285)
第六章	查处公司清算期间的违法行为·····	(291)
第一节	查处公司在清算时隐匿财产的违法行为·····	(292)
第二节	查处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	(300)

第三节	查处公司不报清算或清算内容报告不实的违法行为·····	(306)
第四节	查处公司清算人员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311)
第七章	查处公司年检、备案的违法行为·····	(317)
第一节	查处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的违法行为·····	(318)
第二节	查处公司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324)
第三节	查处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违法行为·····	(330)
第八章	查处公司非法经营行为·····	(337)
第一节	查处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	(338)
第二节	查处利用公司名义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45)
跋	·····	(352)

第一章

法律法规对公司法人登记 及其相关行为的规范及施法原则

第一节

《公司法》对公司法人登记 及其相关行为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一部专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对公司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注销登记及其相关行为进行了立法规范，并对违反其规定的公司法人、相关行为人的行为，设立了监管性的法律究责规定。

《公司法》规范的对象（主体）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这两类公司法人及其相关的利益人、行为人。

《公司法》在其第十二章“法律责任”中，设定了究责规定，它授权民事究责的主体是：公司法人、公司债权人等；授权行政究责的政府机关有：财政部门、公司登记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而其中授权政府机关监管、查处的违法行为，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违反登记管理类

（一）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二）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或抽逃其出资的；

（三）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

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四) 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五)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六)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七)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八)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九)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名义的；

(十)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侵犯权益类

(一)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二) 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三、非法经营类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清算期间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上述三大类违法行为中，授权公司登记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查处的共 33 种，授权主管部门或政府财政部门监管的 6 种，具体法条如下：

第一百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